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二次董事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在本公司会 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7人,其中亲自出席会议董事5人,委托出席会议董事 2人(董事长邹磊委托董事徐鹏代为出席表决并主持会议,董事黄伟委托董事白 勇代为出席表决)。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徐鹏代为主持。本次 董事会会议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,会议及通过的决议 合法有效,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董事会同意公司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〈企 业会计准则第21号——租赁〉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8〕35号)对《企业会计准则 第21号——租赁》修订的会计政策。鉴于公司资产主要为自有资产,租赁资产金 额及占比较小,在新旧准则衔接时,公司对2019年1月1日前已存在的所有合同, 选择不重新评估,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,并保持前述合同处理方式不变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:本议案有效票7票,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(未经审计)》的议案

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《2019年度第一季度财务报告(未经审计)》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:本议案有效票7票,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,并同意按程序对外披露。 本议案表决情况:本议案有效票7票,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管 2018 年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

董事会同意公司高管人员 2018 年度岗位绩效考核结果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:本议案有效票7票,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要点及工作计划的议案

董事会同意 2019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要点及工作计划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:本议案有效票7票,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

董事会审议通过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。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公告。本议案表决情况:本议案有效票 7 票,同意 7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特此公告。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-4-29